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

1樓大廳 LED 電視牆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凱達格蘭文化館一樓大廳 LED 電視牆(以下簡稱電視牆)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會；管理機關為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(以下簡稱文化館)。
- 三、播放內容範圍：

電視牆播放內容以文化館行銷宣傳影片(含展覽、教育推廣等活動介紹)、展覽及教育推廣之互動設計活動介面為主，並得刊登本會相關業務推廣及政令宣導，以及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如文化、藝術、社教、福利等主題影片；惟違反善良風俗或有關選舉、政黨、宗教、商業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，概不予播放。
- 四、播放管理規則：
 - (一)播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九時至十七時，並視現場實際使用情形得滾動式調整播放時間，如須利用非播放時間進行播放，經文化館同意後，始得播放使用。
 - (二)文化館有影片或活動設計界面之全日播放需求、影片及廣告等播放數過多之情形時，得依下列順序調整播放期程、頻率及暫停播放：
 1. 本府政令宣傳及市政業務等宣導影片。
 2. 本會教育文化組業務推廣及政令宣導影片。
 3.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。
 4. 非急迫性之公益類宣傳或活動。如因有急迫性之需求，應於本會核准後，始得優先播放使用。
- 五、外部單位申請播放資格：
 - (一)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。
 - (二)有專案計畫或其他特殊原因等需求，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單位。
 - (三)配合本會相關活動之使用單位，申請播放內容須與活動內容相關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者應於預定播放使用日之前十日，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向文化館提出申請，核可後始得播放；申請時須同時備妥可播放之影片。

(二)申請播放內容應以「三、播放內容範圍」為主，惟文化館得視實際情況與審查播放內容後，為准駁之決定。

(三)申請者保證享有對播放內容完整之權利，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、肖像權法、專利權、智慧財產權等情事，由申請者出面解決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文化館得拒絕申請：

1. 播放內容違反政策及法令規範。
2. 播放內容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。
3. 播放內容涉及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、商業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及影片。
4. 曾一年內申請電視牆播放有違約及違法紀錄。
5. 其他經本會或文化館認定不適宜播放之內容。

已核准且已使用者，如有違背前款事由之一者，或申請使用與原申請之項目、內容不符者，文化館應立即停止播放使用。

(五)申請核可後之播放變更(含內容變更、修正或停止播放)，須於原預定第一天播放日起算前三日以書面送達文化館為之，如為播放內容變更及修正，須一併送達文化館審核。

七、為維護周邊環境安寧，免遭民眾抗議及環保單位取締告發，播放音量應不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文化館得視實際之情況為最後之決定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規範依使用管理成效，檢討並調整規範內容。

九、本規範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

1樓大廳 LED 電視牆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者		聯絡電話			
		電子信箱			
活動名稱			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令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播放日期	年	月	日	星期	影片長度
	至				
	年	月	日	星期	時
	分				
播放內容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播放時間為每週二至周日上午九時至十七時，並視現場實際使用情形得滾動式調整播放時間，如須利用非播放時間進行播放，經文化館同意後，始得播放使用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借用電視牆須詳閱並遵循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1樓大廳 LED 電視牆使用管理規範」規定。</p> <p>三、申請者應於預定播放使用日之前十日，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(如附件)向文化館提出申請，核可後始得播放；申請時須同時備妥可播放之影片。</p> <p>四、播放內容須符合相關法令、著作權法、肖像權法、專利權、智慧財產權，及不違反規範第六條(四)之情形。</p> <p>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館駐館人員02-28986500轉503、514；本館電子信箱為 ketagalan103@gmail.com。</p>				
申請單位 核章	申請人		機關首長或法定負責人		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本館證明		
審核日期：	年	月	日		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
館1樓大廳 LED 電視牆使用切結書

申請單位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使用凱達格蘭文化館1樓大廳 LED 電視牆，保證
享有對播放內容完整之權利，播放內容如有違
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、肖像權法、專利權、
智慧財產權等情事，由各申請者出面解決並負
一切法律上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申請單位： (用印)

機關首長或法定負責人： (用印)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